

关于对聚芯芯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6 号

聚芯芯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ST 聚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系存货的认定、函证事项、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处置子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请你公司说明：

（1）未能配合年审会计师提供存货清单以及进行盘点程序的原因，你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配合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2）未能对银行存款、预付账款科目提供完整资料，导致年审会计师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你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配合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3）未能提供已处置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相关财务资料的原因，你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配合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4）期后已处置子公司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2、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 10,634,932.95 元，其中，其他应

付款-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期末余额 2,300,000.00 元,账龄超过 1 年,你公司披露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系未达到确认条件的补贴款。

请你公司说明该款项是否为政府补助,如果是,请你公司说明该款项没有计入递延收益而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并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9,110,629.88 元,较上期下降 40.20%,毛利率 12.30%,较上期上升 3.96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市场开拓不利,客户流失,加之疫情影响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15 日